

# 辦理眷屬健保加保須備證件

新生嬰兒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 漁會存摺及印鑑。(國外出生之新生嬰兒須入籍滿6個月之戶籍謄本)
配偶、父母、未滿20歲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者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 漁會存摺及印鑑,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殘障者請影印殘障手冊乙份。
應屆畢業生一年內或服役退伍一年內或休學一年內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 漁會存摺及印鑑,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畢業者請影印畢業證書乙份, 退伍者請影印退伍令乙份, 休學者請出示休學證明書乙份。
年滿20歲在學學生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 漁會存摺及印鑑, 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 若無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請出示在學證明書或註冊繳費收據乙份。
外籍配偶(大陸除外)	被保險人身分證、漁會存摺及印鑑、居留證((入境及居留皆須滿6個月)。
大陸配偶	被保險人身分證、漁會存摺及印鑑, 團聚或依親居留證明(入境及居留皆須滿6個月)。
受監護人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漁會存摺及印鑑、有記載監護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領有重大傷病卡且無職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 漁會存摺及印鑑,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 重大傷病者請影印重大傷病卡乙份,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